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都电气”）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9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42
十一、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44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44
十三、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徐巍、洪华忠作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徐巍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红蜻蜓 IPO、浙江交科重大资产重组、海翔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陵体育可转债、宏伟供应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洪华忠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硕士，曾领导和参与东港股份 IPO、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航天晨光 2007 年度增发、长园集团 2008 年度配股、东港股份 2010 年增发、浩物股份 201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菲达环保 201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广电网络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一重 2017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陈家兴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复旦大学硕士。曾参与金能科技 IPO、国茂股份 IPO、天正电气 IPO、中国一重 2017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景兴纸业 2020 年可转债等项目。

国泰君安指定冯浩、赵雨佳、卢迅、蒋竣亦、陈思、刘雅婷、杨昀凡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du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春开
成立日期:	1982 年 10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蒲岐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5608
联系电话:	0577-62366808
传真:	0577-62351114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kedu.cn/cn/
电子信箱:	kedu@kedu.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黄硕 0577-62366808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

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全体无条件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内核会议通过后，因增加 2022 年 1-6 月作为报告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内核意见无变化。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科都电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科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科都电气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8 号）等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乐清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根据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1982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478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 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

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征询，复核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479号）。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

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

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专用开关、控制器、工业连接器、工控电器、配电电器、建筑电器等。公司新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严格。在获得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前，公司新产品研发一般要经过方案规划设计、过程实现、测试验收、试产移交等阶段，需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研发支出较大，研发周期较长。未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产品开发完成后未获市场或客户认可，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开发成本无法收回，同时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和订单获取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并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实现持续创新、品质稳定、高效生产的重要保障。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机制引进、激励和稳定自身研发及技术人才队伍，导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且未有合适替代者，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下游为电动工具行业。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电动工具零部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7%、63.04%、63.03%及 65.28%，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虽然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市场表现稳定，但受欧美央行加息、通胀水平持续攀升、地缘政治风险加剧、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若电动工具行业出现需求低迷或增速停滞，则其核心零部件的需求量将会降低，将导致公司业务量出现下滑，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1.69%、44.32%、44.86%及 46.76%，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博世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0%、26.90%、26.35%及 30.86%，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发展战略变化、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不能符合客户要求、不及时交付货物，主要客户可能减少甚至终止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市场及低压电器市场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也会逐步增加，导致行业内的竞争渐趋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不能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不利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应用于电动工具、工业设备、配电系统、家用电器、休闲设备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及电气元件，其性能表现决定了设备或电气系统工作时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工作效率，因此产品质量是下游客户最为重视的因素之一。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产品品类的更新换代，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或相关产品因设计缺陷或工艺未达标而产生质量问题并引致事故及损失，则将可能造成客户口碑下降、产品订单取消和相关质量责任追责，进而显著影响

公司业绩及市场地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了化工料、触点、电子元器件、金属料等，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石油、贵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较大。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74%、59.41%、62.32%及61.89%，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毛利水平。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电动工具专用开关、控制器、配电电器等部分产品需搭载可控硅、场效应管、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近年来，在供应链和物流运输受疫情冲击的背景下，全球电子元器件的供给不足和运输受阻问题可能长期存在。受客户订单指定采购限制，且部分产品搭载的电子元器件从技术上还难以实现国产替代，公司仍面临着进口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周期延长、成本上升甚至短缺等风险。全球电子元器件现阶段的供应和运输情况若难以在未来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交付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05%、16.43%、15.15%及14.54%。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且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生活成本的上升，该地区的劳动力成本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公司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自动化生产的投入未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9.53%、45.08%、43.43%及51.42%，公司的主要外销客户分布在欧洲

和美国。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尽管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仍保持稳定增长，但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外销金额分别为19,531.72万元、23,096.37万元、33,034.73万元及17,439.73万元，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波动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89.49万元、520.76万元、302.41万元及-410.28万元（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正数表示汇兑损失）。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公司可能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春开、郑龙勇、郑晓萍、郑晓玲，其中郑龙勇系郑春开之子，郑晓萍、郑晓玲系郑春开之女，郑春开家族合计控制公司74.55%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对本公司发展战略、董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349.77万元、52,360.37万元、76,989.86万元及34,726.6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4,578.58万元、82,629.57万元、107,192.14万元及108,161.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

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战略规划无法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9%、38.10%、33.35%及 31.2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销售价格、汇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等多因素的影响而有一定程度下降。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或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手段实现降本增效或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则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4.29 万元、14,739.33 万元、20,083.73 万元及 16,76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59%、49.08%、43.06%及 38.2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6、4.27、4.20 及 3.58（年化）。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生产商和销售商，资信实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4,058.66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4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乐清新厂区基建工程项目，其报告期末余额为 33,317.81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末开始动工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建筑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已基本完成，建筑面积约 18.94 万平方米，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不满足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假定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于 2022 年 6 月末转为固定资产，则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约为 1,582.60 万元，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8.04 万元、12,344.94 万元、

21,639.62 万元及 22,12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43%、41.11%、46.39% 及 50.5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83、2.95 及 2.14（年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加，未来如果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对其实施有效的管理，将会降低公司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4.03 万元、379.77 万元、504.21 万元及 589.77 万元。未来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而无法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科都电气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 3 年。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因此，科都电气报告期内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科泰电气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科都电气及科泰电气需重新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认定，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减少。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外销产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7、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乐清新厂区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将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设置了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53,290.4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9.27%。以上抵押物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资产，如果公司未来因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

资金筹划不当等原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48%、60.37%、55.70% 及 52.5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0.73、0.92 及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43、0.50 及 0.45，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建设乐清新厂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面临偿债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劳务外包用工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的工作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劳务外包用工采购金额为 5,075.10 万元及 1,995.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86%及 8.30%。尽管相关岗位主要为装配、分拣等非核心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但由于劳务外包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且公司仅对其实施间接管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寻找到替代工人，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生产人员短缺进而对日常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日常管理中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生产安全问题。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但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以及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共 3 处，其中

向乐清市虹桥镇长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吴斌租赁的房产属于集体用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报告期内，该等房产作为食堂、宿舍、仓储等场地使用，占发行人总建筑的面积不足 10%，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上租赁房产存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租赁并使用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科都电气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全资子公司科泰电气“智能化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可能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导致建设周期被延长，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不及预期，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都电气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低压电器的市场份额。尽管近年来随着下游电动工具及低压电器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引致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根据项目效益预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摊销将造成相应成本费用一定程度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成后至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全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防控疫情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各国经济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阻力。若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大规模反复、或海外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生冲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股票市场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国家有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司情况外，需对各种股市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和考虑，进而规避各种股市风险。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概述

（1）行业概况及发展特点

①电动工具细分品类的发展带来零部件厂商专业化提升

电动工具（Power Tool）是以直流或交流电动机、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的机械化工具的总称。自 19 世纪发展至今，电动工具的便携性、实用性和安全性随着配套技术的发展成熟而不断提升，在众多领域替代了传统的手动工具，产品品类持续扩充。电动工具由于其结构轻巧、携带使用方便、生产效率较高、能耗低等特点，已成为人们生产和生活中常备的作业工具。电动工具按照使用方式可分为手持式工具、台式工具和园林工具；按照加工对象的不同可分为金属切削类、磨砂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加工类等；按照不同用户的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等特点，电动工具可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 DIY 级三种产品等级。

产品等级	特点	目标用户
工业级	精度高、工作寿命长、技术含量高、工作状态稳定、价格高等	大型制造业流水线工人或工程建设施工队伍

产品等级	特点	目标用户
专业级	设计上强调对于特定复杂环境的适应性，工作状态强调稳定性，专用领域较为明确，种类复杂	专业加工、维修、建筑装饰装修等作业人员
DIY 级	产品价格低，耗材价格便宜，强调便携性和组合性，工作稳定性相对略低，适用范围较广	一般家庭用户

当前全球电动工具大型跨国企业通常实行多子品牌布局和产品差异化战略以凸显产品定位、最大化满足目标用户的个性需求，因此三种产品等级构成了市场细分的主要表征。其中，工业级工具又被称为装配线工具，主要应用于紧固、铆钉、精密切割等特定加工环节，应用场景多为各种工作站和装配线，主要品牌有喜利得、麦太保、美沃奇和泛音等；专业级产品定位于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领域，产品具备较强的专用性和较高的工作稳定性，细分种类繁多，主要品牌有得伟、博世集团、AEG 和牧田；DIY 级工具适合普通家庭用户进行不频繁的维修、装配、加工等手工作业，该细分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较分散格局，史丹利百得、TTI、博世集团、牧田和实耐宝等跨国公司旗下的子品牌占据多数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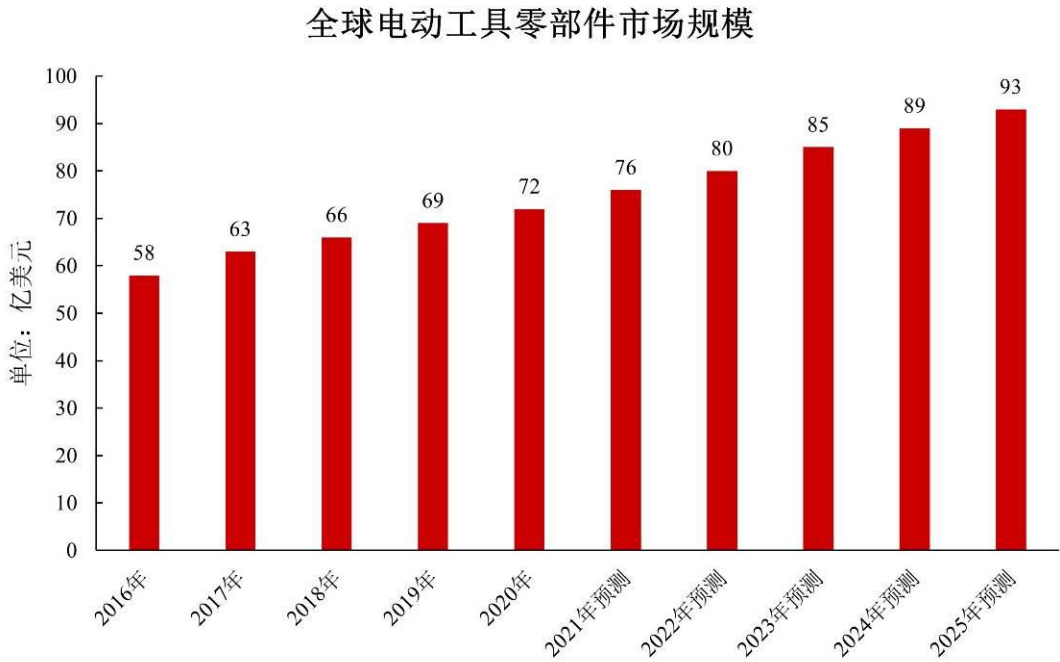
随着电动工具的细分种类的扩充，配套零部件需围绕整机的功能参数和使用范围进行设计开发。为实现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全球各大电动工具整机制造商由传统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产品设计和品牌塑造为主的专业化经营模式，逐渐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并依赖外部独立的供应商，电动工具产业链中由此出现了独立的零部件制造商。

零部件的功能性、可靠程度、使用范围等决定了电动工具的整体表现。电动工具的工作环境往往较为复杂和恶劣，如施工工地、工厂车间、林木草丛等，伴随的灰尘、泥水和碎屑一旦进入电动工具内部，将造成堆积、发热、绝缘和电路腐蚀，降低工具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因此，开关、控制器、电动机、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需具备一定程度的控制和保护功能，对相关供应商的技术和工艺的专业化要求相较于基础通用零部件厂商而言更加严格、全面。

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持续稳定增长为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电动工具零部件作为电动工具的基础配套件随着整机一起销售，还可作为配件用于维修和二次替换，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整机行业发

展状况息息相关。其中，公司主要产品中的电动工具专用开关和控制器的成本约占电动工具零部件总成本的 15%。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研究，2020 年电动工具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72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电动工具零部件市场将维持 5.3% 的增长率，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3 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供给侧和需求侧驱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供给侧方面，伴随锂电池技术、无刷电机、智能控制、远程通信等应用于新一代电动工具的技术进步，电动工具品质升级与应用场景拓宽促进了终端用户对新产品选购消费意愿的增强。需求侧方面，建筑地产、住宅装修等领域是电动工具主流的终端应用方向，而北美及欧洲是电动工具的主要消费市场。受益于地产行业景气度及终端用户消费习惯的转变，近年来，北美及欧洲地区持续的旺盛需求为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的稳步发展提供主要驱动力。2016 年，全球电动工具（含上游零部件产业）市场规模为 228 亿美元，而 2020 年市场规模已达 2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6.1%。其中，北美及欧洲合计占比超过 70%，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7.8% 和 3.3%，目前仍然是全世界电动工具需求最大的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研究，预计 2020 年至 2025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将维持 5.9% 的增长，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86 亿美元。

欧美发达国家有长期使用电动工具的历史，除了常见的手电钻、电锤等手持

式电动工具外，割草机、电动剪刀、切割机等户外园林工具和家用台式电动工具尤其畅销，已成为大众生产和生活中的必需品。与之相比，在我国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加工制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众家庭使用的比例较低，消费级市场发展潜力较大。2020 年，亚太地区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50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达到 69 亿美元，较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6.5%，增速仅次于北美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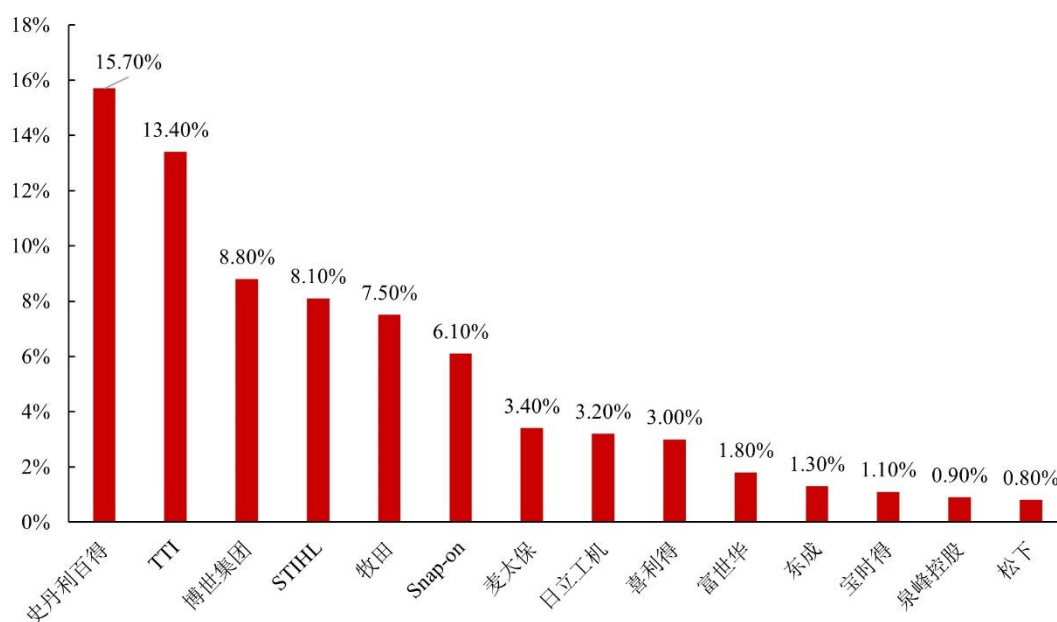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国际龙头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全球电动工具产业链重心向中国转移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较高且仍稳步提升，大型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愈发凸显。市场份额位列前五的电动工具厂商分别为史丹利百得、TTI、博世集团、STHIL 及牧田，2020 年上述厂商共占据超过 50%的市场份额。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各大电动工具企业近年来均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产品线，旗下品牌组合在各自优势领域获得了广泛的用户认可，其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2020年全球电动工具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EVTank

近年来，以泉峰控股、格力博、东成、宝时得等为首的国内厂商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电动工具企业的发展经验，打造了“DEVON 大有”、“greenworks”、“威克士”等较为成功的本土自有品牌，但从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厂商短期内仍较难撼动国际先进企业确立的渠道壁垒和技术领先优势，其自有品牌的总市场份额不足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的 25%，仍主要通过 OEM 或 ODM 代工形式参与电动工具产业链分工。

在经历了对接国际标准的大规模技术改造后，国内电动工具行业逐步形成了电动工具整机和关键零部件、附件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当前我国电动工具的出口量占世界电动工具销售量的 70~80%，已成为世界上主要的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国和出口国；同时，全行业有超过 85%的产品出口海外，外向型特征显著。近年来，国内领先的电动工具企业不断提升自身研发水平、深化与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成功获取了其中高端产品系列的代工资质，对国内相关配套零部件供应链的工艺和技术要求也随之提升，从而推动了国内零部件行业整体的创新进步。

(2) 行业发展趋势

电动工具的发展不仅将推动开关、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的技术革新，带

来零部件的技术门槛的提升,而且将进一步推动设计自主权向关键零部件厂商倾斜,整机厂商将更加重视供应商的需求响应和技术实现能力,并提高对供应链的准入要求,能够适应电动工具发展趋势的零部件厂商有望获得下游客户更多、更优质的订单,从而获得更广阔的利润空间。因此,电动工具的发展趋势对零部件行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具体来看,电动工具的发展呈现以下趋势:

①无绳锂电池电动工具快速普及

电动工具在人类日常活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且伴随用户使用习惯和消费偏好的演变向小型化、便携化发展,无绳锂电池工具成为近年来电动工具中普及最快的产品类型。无绳化电动工具的电源从交流电转向以电池供电为主的直流电,而锂电池相比于传统的镍镉电池、镍氢电池具有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清洁无污染等优点,已成为无绳直流电动工具的主流电源方案。无绳锂电池电动工具能够摆脱线缆对使用环境的限制、降低触电事故发生、较好发挥灵活性。全球无绳电动工具销售额占比已由 2011 年的 30%上升到 2019 年的 53%,预计 2023 年将上升至 56%,而 2019 年锂电池在无绳电动工具中的占比已达 85.7%。基于上述趋势,一方面,在整机设计紧凑的情况下,零部件集成程度要求将显著提升;另一方面,由于锂电池的化学特性,零部件需具备对充放电的控制和对电气元件的保护功能,如配套的专用开关需实现更加精确的调节和反馈,控制器则需具备电池状态监测功能,并在发生故障时及时识别和报警。

②无刷电机渗透率提升

无刷电机成为主流驱动单元也属于电动工具发展趋势之一。无刷电机采取电子换向并去除了电刷,从而极大减少了电火花对遥控无线电设备的干扰,保证了整机的运行表现和能耗效率。另一方面,无刷电机在运转时摩擦力大大减小,运行顺畅,有效降低噪音和磨损,提升了整机的用户体验感和使用寿命。2019 年无刷电机在全球电动工具领域的渗透率已达到 32%,预计 2025 年将提升至 50%。由于无刷电机利用电子开关线路和位置传感器来代替有刷直流电机电刷和换向器,其运行及其转速的侦测、调整将由调速开关集成的调速模组、换向模组等实现,相关电子结构将承担更多的控制与保护功能。

③电动工具向复合化、智能化发展

近年来，基于智能控制、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整合应用，电动工具向复合化、智能化产品的迭代升级更好地迎合了下游用户对便捷、高效、安全及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成为电动工具重要的发展方向。具体来看，复合化意味着单个电动工具通过不同的转速、扭力输出实现一机多用，以满足更多的使用场景；智能化则意味着电动工具可具备复杂场景学习能力，如根据工况自动计算电量并调节工作效率的节电功能、电气安全检测功能和使用寿命自检功能，还可配备通信模块以进行 GPS 定位、数据传输和分析等。电动工具的复合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将带来关键零部件的新一轮技术升级，如调速开关为实现更高的工作精度，其电子结构的复杂度将大大提升；控制器的驱动算法则需与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技术进一步融合，以实现更复杂的控制功能。

2、低压电器行业发展情况概述

（1）行业概况及发展特点

①低压电器行业规模庞大，保持稳健发展趋势

低压电器直接影响电力终端用户的用电安全和用电端供电系统的可靠性，是低压配电系统不可缺少的结构基石。工业、农业、交通、国防和一般的居民用电领域大多采取低压供电，电力通过高压电路传输后，必须经过各级变电所逐级降压，再通过各级配电系统分配电力至用户端。配电系统涵盖了从电力变压器到用电设备之间对电能进行传输、分配、控制、保护和能源管理的所有设备及系统，而低压电器能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是在配电系统中起控制与保护作用的核心电器设备，广泛应用于工商用及民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各类工业设备的电控制部件、电网的配套设施等。

全社会用电量是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增长的根本驱动力，而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产生的庞大总需求使全社会用电量持续上升，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提供了可观的消费市场。根据格物致胜《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国内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已从 2010 年的 500 亿元左右增长至 2021 年接近 950 亿元，预计国内低压电器市场 2021-2026 年将保持 3.5% 的复合增长率。在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受地产、工业及基础设施等多种需求相互支撑而呈现稳

健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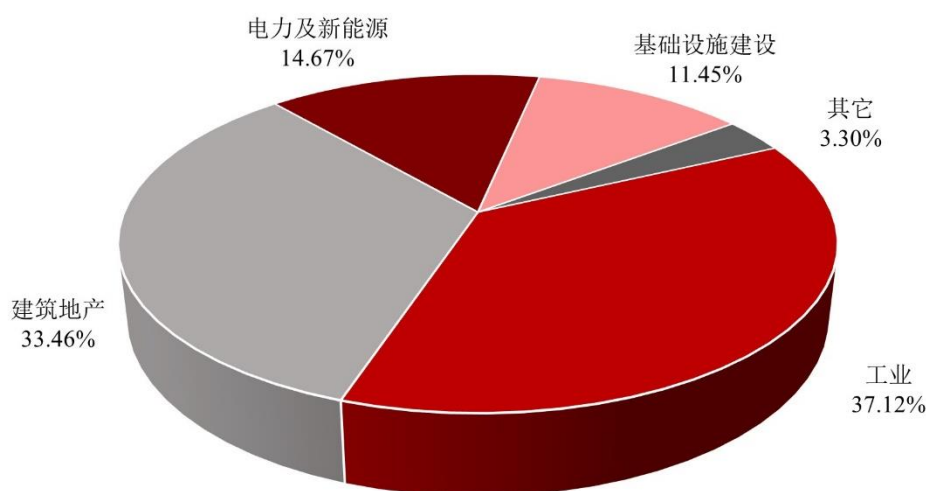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格物致胜

②建筑领域曾提供主要市场，新兴需求的贡献率持续上升

从细分领域需求来看，伴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建筑地产领域曾为低压电器提供了最庞大的消费市场，新增建筑的电气系统安装需求成为本世纪初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近年来，国内新增建筑地产投资随着国家宏观调控趋于放缓，该领域对低压电器行业的贡献程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仍保持可观规模。依托建筑地产领域高基数的存量市场，现有建筑低压电器的更新换代及智能化升级改造为低压电器创造了新的发展契机。2021 年我国低压电器约 33.46% 的下游需求来源于地产领域，其中以民用住宅、写字楼中的配电系统为最主要应用场景。

2021 年我国低压电器下游应用细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2021年中国低压电器市场下游行业细分情况



数据来源：格物致胜

随着地产建设的后周期来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电力及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将为低压电器行业提供更加重要的增量发展空间，相关领域新兴需求的涌现显著拓宽了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前景。

工业领域对低压电器的需求来自于工厂的输配电系统及组装于工业设备中的电气模块及组件。工业部门作为全社会主要的生产部门，存在着巨大的用电需求，目前已成为低压电器最庞大的下游应用市场。近年来，国家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的相关举措有力带动工业配电市场的扩张和升级。除一般配电系统外，工业领域对智能配电产品、控制与保护产品、低压配电箱、能源管理系统等工业控制配套低压电器产品和低压成套解决方案将长期存在旺盛需求。根据《中国制造2025》战略计划，到2025年我国将力争达到制造业强国水平，届时我国工业制造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设备国产化率将比现在有大幅度提高，相关工控领域的低压电器市场增长潜力可观。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通信行业和数据中心是低压电器的重要用户。通信传输和数据处理均需具备极高连续性和可靠性的配电系统，因此该领域对低压电器的需求以配套专用的控制和保护产品为主。受益于5G通信技术的进一步普及，中国和欧美国家电信行业的建设规模和速度较大程度拉动了本国电信行业对低压电器的消费。此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需要安全可靠、持续稳定的电力供应，

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全国铁路网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大力投入显著拉动了对专用低压电器、智能配电系统的需求。

电力行业方面，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加大了一次配电和二次配电投资，且电网投资由主干网向配网侧和用户侧转移，其中智能电网、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农村电网等领域有望在“十四五”期间继续扩大投资和建设规模。此外，随着新能源在全球电力系统中日益成为主流发电方式，低压电器领域目前已形成了新能源专用交（直）流电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保护电器、电动汽车用直流电器等新的市场。相较于一般电网配电系统，专用于新能源的低压电器在运行的温度、电压、绝缘强度和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更高，低压电器厂商需要根据新能源特有的运行环境来研发新品，专用于光伏、风电、地热能等发电方式的产品也应运而生，激发了行业的创新创造氛围。

③我国低压电器行业迈向成熟，海外市场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低压电器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的欧美国家，国际低压电器龙头企业于上世纪 60 年代进入我国市场，凭借其技术优势、品牌认可度和本土化战略在中高端市场建立了稳固的竞争优势。与之相比，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逐渐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已由仿制欧美产品进行简单装配的初级阶段发展至自主研发设计、制定产业标准的成熟阶段，产品品类较为齐全，已经历了三代产品并正在向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的第四代产品发展。当前，我国低压电器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已较为接近，现行国家标准也大部分参照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 IEC 标准为基础，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制定，形成与国际接壤的低压电器标准体系。

在满足国内庞大市场需求的同时，国产品牌的全球化布局方兴未艾。尽管面临疫情、地缘政治、金融政策等因素的挑战，全球低压电器市场目前仍呈现稳健增长态势。2021 年，全球低压电器市场规模达 4,173.2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达到 4,584.1 亿元，2021 至 2026 年间复合增长率可达 1.9%，其中北美地区和欧洲地区占全球低压电器市场比重合计为 60%左右，为全球最大的区域市场。在国内低压电器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背景下，海外市场对国内企业呈现较强吸引力。近年来我国低压电器企业的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张，主要以 OEM、

ODM 模式代工贴牌产品进行出口或通过设置海外代理商、并购盘厂等方式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由于大型跨国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专利壁垒、品牌壁垒等，且欧美发达国家市场认证体系复杂、知识产权审查严格、技术要求较高，当前国内企业的出口业务仍普遍专注于非洲、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仅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厂商能够凭借先进的专利技术切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同国际一线品牌展开直接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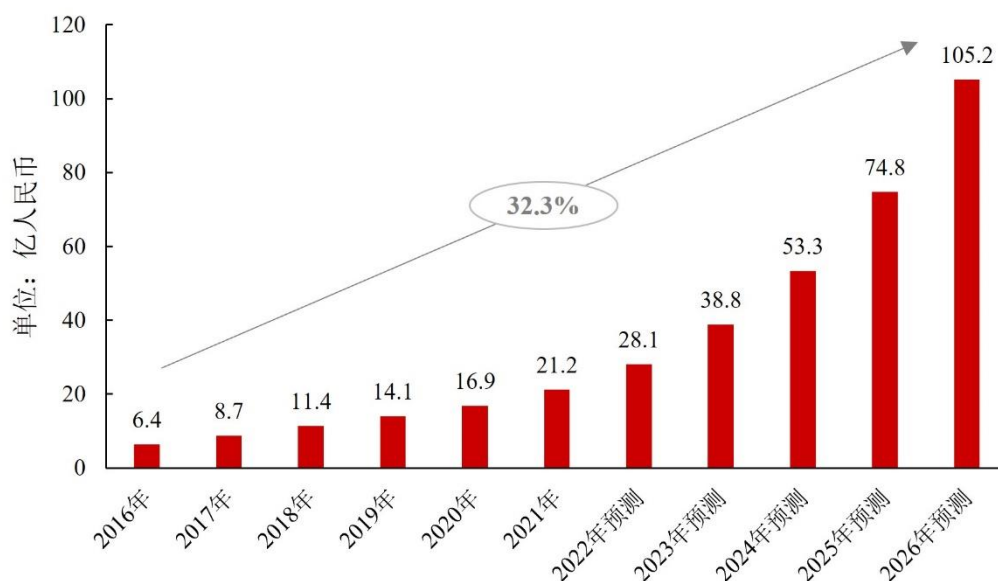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①智能配电网建设推动低压电器的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

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在智能电网的建设过程中，下游用户对于智能配电产品的接受度日益增强，对于智能配电的要求也在增多，传统配电系统已不能满足目前需求，市场亟需具有用电管理、能耗分析、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配电方案。基础设施、工厂和能源企业能够通过智能配电系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有针对性地检测和消除能耗的薄弱环节，降低能源成本，而且还可避免故障和断电，确保可靠供电。智能配电系统的普及推动了低压电器进一步向智能化、模块化、可通信化发展。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 5G 网络的普及，各行各业建设智能配电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趋势。智能框架断路器、智能塑壳断路器、智能微型断路器等低压电器在智能配电网中承担基础层功能，不仅要作为数字化环境的组成部分，确保安全、可靠、高效地向楼宇、工厂和机器设备供电，而且同时还要为建筑物联网、工业物联网提供重要数据。在“双碳”目标及物联网创新技术应用的加持下，2021 年我国智能配电市场规模已达 21.2 亿元，未来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智能配电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格物致胜

工业、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低压电器行业新业态的形成。以施耐德电气、ABB 公司、西门子为代表的大型跨国企业正积极向能源管理服务商转变，已进行了多年的软硬件协同设计，在其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的新一代低压电器产品的基础上打造了能源管理平台，为客户实现直观的用户操作界面和电力系统状况的远程监测与分析，在智能配电网络的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后市场服务优势。相比之下国内低压电器行业则整体处于起步阶段，正泰电器、天正电气、良信股份等主要企业已相继布局智能配电市场，该领域广阔的进口替代空间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的参与。

②低压电器向细分领域行业专用产品发展

相较于日常生产生活中的用电场景，个别行业和领域面临更加复杂的电气环境，对配电系统中的低压电器的防护能力及功能实现提出更严苛的要求。如在化学工业中，低压电器需具备耐酸、耐腐蚀等特性；煤炭工业中，低压电器需对空气中固态颗粒物引发的电路短路准确识别；而在传统输配电及光伏、地热能、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低压电器的工作电压上限已突破 1000V，且时常受大电流冲击。传统低压电器的规格和功能已无法适应部分下游行业的特点，行业专用领域细分市场则为低压电器的推陈出新指明方向。行业专用低压电器不仅需提供更完善的防漏电、防水、防震动、耐高（低）温等基础防护，还应根据应用行业特点进一

步拓展定制化的专业功能。

大型跨国公司在行业专用低压电器领域布局较早，已形成较大的先发优势。近年来，国内低压电器先进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其产品在行业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并能够在一些特定的行业应用场景中对外资品牌的同类产品实现基础功能上的替代，但与后者在集成设计能力、核心技术、品牌定位等方面的竞争差距仍较为明显。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在电动工具和低压电器产品迭代升级加快的背景下，为迎合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建立了矩阵式组织形式以进行敏捷开发，项目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核心诉求并提出解决方案，推动技术成果迅速转化落地。

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有效提高了自身研发实力，为敏捷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公司投入建成了 EMC 寿命实验室、AC/DC 短路实验室、辅助实验室、RoHS 环保实验室等，从设计阶段便执行一系列必需的测试，使测试和验证贯穿整个产品开发周期，有效提升了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研发部门已拥有百余名经 TRIZ 技术创新工具培训合格的研发人员，广泛采用 DFMA、六西格玛设计、QFD 等研究方法并与生产部门紧密配合，使新产品快速、高质量地推向市场。公司充分借鉴国际先进制造业企业的研发经验，已熟练掌握机械动力学建模、3D 计算机辅助结构设计、多载荷与多约束仿真试验、应力及变形模拟试验等前沿设计工具的使用。

经过多年经营实践及研发创新工作，公司已形成 20 项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工艺储备，实现了公司调速开关、电磁开关、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等核心产品在市场上的技术领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主要境内专利 1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 113 项、外观设计 2 项，同时还取得了主要境外专利 11 项，公司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属于较高水平，展现了公司在电气控制和保护领域的研发创新优势。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演技路线的深刻认识，公司还持续开展前瞻性研发工作，推出电弧断路器、固态断路器、智能断路器等市场前景良好的业内创新产品。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博世集团、麦太保、泉峰控股、荣威国际、溯高美索克曼、霍尼韦尔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领先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产品提供了优良的需求基础。在行业加速洗牌、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背景下，上述企业极为重视供应链管理，倾向于同技术先进、成本领先、产品交付能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而公司作为核心模块及重要部件供应商和 ODM/OEM 产品制造商，已获得上述企业充分的价值认可和信赖并与其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对其他竞争对手形成了较高的渠道壁垒。此外，公司在研发、管理、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开拓潜在客户和扩展市场份额提供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史丹利百得、牧田、蒂森克虏伯等国际知名客户加强了业务联系，在其代工链、供应链中的地位提升。

公司立足自身特点，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强化共生互利的业务联系，助力客户电气效能提升和智能化实现，从而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为自身业务创造了新的增长点。例如，公司在为下游客户定制开发的集成调速开关中综合运用锂电池管理技术、无刷（BLDC）高效驱动技术等核心技术，突破性地采用基于软件算法的无刷电机精密控制，提供了一套包括锂电池充放电管理、智能场景学习、电气防护等功能在内的综合性电控方案，实现人体工程学、电气学和软件编程的机电一体化，成功应用于客户各类新型的无刷、锂电电动工具整机中，获得了终端客户的良好评价。

3、现代化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与欧美先进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管理体系，围绕下游客户的特点建立了一套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和流程改善制度，全方位地对新产品的导入、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异常处理等进行科学、合理、严格的管控，持续以 ISO9001、ISO14001 和 TS16949 质量体系标准运作。为满足下游客户在质量保证、材料标准、管理指标等方面制定的详细要求，实现“零缺陷目标”（Zero Defect Target）的严格评定标准，公司进一步确立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可追溯性，在研发过程中全面应用 FMEA 理论工具以在项目前期开发阶段中识别和降低失误，在生产环节流程中贯彻 8D 方法并追求“PPM=0”目标，在产品交付管理及物

流安排方面规划和导入有效 PMC 运作进行统筹管理，并着力构建了研发部门、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和高效沟通的渠道机制。经过上述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项业务活动的改造革新，公司管理实现了全面的现代化转型，在博世集团、麦太保、荣威国际、泉峰控股等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中取得领先于其它同类供应商平均水平的评分等级。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在电气控制和保护领域拥有多年的制造经验，各生产线均引进了国内外先进加工及测试设备，涵盖加工机床、SMT、注塑加工、产品自动在线检测、点胶机器人、激光焊接等；模具加工中心具备各类高精度铣、割、冲设备百余台。通过集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发、产品测试、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工装设计、制造编程及注塑、冲焊、绕线、装配于一体，产品生产的连贯和稳定得到保证，并能够充分满足市场与客户的个性化要求。

行业领先的品质是公司产品取得市场广泛认可的基石，为确保每一款产品在推向市场前均经过严谨的论证及测试，公司引入了冲击实验变压器、X 射线荧光光谱仪、直（交）流变压短路装置等专业检测仪器以进行高压、大电流、高温、低温、防尘和浸水等极端条件下的必备测试，相较于一般企业可模拟更广范围的极端环境，为公司持续改进产品可靠性和适用性创造可能。公司的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产品在公司内部、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下游客户进行的功能、寿命和可靠性等测试中取得了优良的评价结果，各项关键技术指标与竞品相比均处于行业前列水平。出色的产品品质使得公司能够跻身行业中高端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5、多元布局优势

在电气控制与保护领域的深耕探索及产品创新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和低压电器两大产品品类、20 余种产品系列、近万种产品规格的多层次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严格参照国内外通用标准进行设计开发，能够支持直流 3.6V 至 1500V、交流 110VAC 至 690VAC 的额定电压、IP67 防护安全级别、宽温度范围等规格参数，相较于竞品具备更广泛的适用范围。公司还从产品的外观设计上应用流线化、模块化、人体工学等设计语言，外壳构件选用高品质的环保

材料，较好迎合了欧美市场的需求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参考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路线演进不断改良现有产品，并依托长期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在光伏输配电、新能源汽车、电梯等多个新兴领域进行前瞻布局并开发多款专用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市场覆盖面。

相较于其它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商和低压电器制造商，公司在两个细分领域的协同发展实现了技术及开发经验的互补，创造了独有的产品优势。例如，电动工具专用开关开发过程充分借鉴了低压电器产品涉及的电气理论，更好地适应了大电流环境，产品测试流程也可更全面地模拟各类复杂电气环境；控制器核心算法基于长期掌握积累的电气理论知识而开发，能够实现更高效的处理能力和更优的硬件兼容性；低压电器产品也充分借鉴了电动工具专用开关、控制器的开发经验，其结构设计更加精密和紧凑，部分搭载线路板的型号相较于竞品能够实现对电流、电压、电弧更精确的识别和更迅速的分断及保护。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的高景气度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急需大量资金以扩张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公司股东投入和内部盈余积累，或来自对外借债，导致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薄弱。为提高公司实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从而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所需的资金。

2、产能规模不足

公司良好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客户响应机制保证了其在下游客户，尤其是大型跨国企业供应链中的稳定地位，但受限于人员、场地、设备等生产因素，且随着客户订单量呈现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动工具零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87%、100.99%、121.23%和 84.38%，低压电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5%、95.55%、112.17%和 75.73%，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增长。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电气控制与保护的中高端领域，提供基于电气技术与智能化技术的高质量高效能的产品，以此帮助客户提高其产品或服务的价值，助力客户技术能力持续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大的福祉。公司将持续巩固在电气技术的效能价值方面的领先优势，并快速响应电气智能化技术的浪潮，成为电气技术产品智能化的有力推动者。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电气控制与保护领域的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市场，以智能化、定制化产品为发展方向，保持并强化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与低压电器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树立技术领先、产品可靠、服务全面的良好品牌形象。未来三年，公司将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装备及工艺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对现有产品进行智能化升级，拓展下游智能家居、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提升目标市场份额。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合作，积极吸纳及培养高级研发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1）提升产能，增强交付能力

近几年来，公司受制于生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装备及工艺水平，持续进行自动化、信息化投入，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和效率，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的要求。

（2）拓展应用领域，加快智能升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高，在提升现有产品规模的同时，不断探索及开拓下游应用领域，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在电动工具行业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模式有效地复制并延伸到包括智能家居、新能源等成长性市场，加快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扩大在目标行业的市场份额。

(3) 强化研发创新，持续引进人才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持续加大对研发中心的软硬件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投入，积极吸纳及培养高级研发人才，形成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公司将依托自身研发优势不断加大与国际先进企业、高校、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加强前瞻性技术储备，加快新产品及相关设备的开发及升级改造。此外，公司未来将积极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丰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销售、生产等各方面人才，全面提高人才队伍水平，使公司竞争力不断增强。

(4) 坚持市场定位，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始终坚持以电气控制及保护领域的中高端市场为目标市场，以品牌定位为指导原则，持续为客户提供更高的效能价值的实施路径。除了坚持以研发创新、质量管理创新为核心基础外，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在营销、品牌形象创建上的能力，力求与更多优质战略客户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向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从而提高品牌知名度，树立技术领先、产品可靠、服务全面的良好品牌形象，以获取业务的持续增长。

(六)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具备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乐清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科发”）、乐清市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科欣”）。

乐清科发为郑氏家族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同时，乐清科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本身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乐清科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乐清科欣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同时，乐清科欣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本身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乐清科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方案中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1）聘请必要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科都科技设立于中国香港，科都科技持有 SOCOMEC KEDU HONG KONG LIMITED（溯高美科都）49%股权。发行人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展法律尽调工作并发表法律意见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基本情况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系中伦律师事务所之香港办公室，执委会主任为白鸿滕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经办律师持有香港律师会签发的有效执业律师证书，有资格接受发行人委托，就委托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委托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发行人子公司科都香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SOCOMEC KEDU HONG KONG LIMITED（溯高美科都）就其在香港的注册存续、组织的合法性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2、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1）聘请必要性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切实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的科学性、项目投资及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发行人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叁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556836436C，主营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委托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乐清扩能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科都电气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化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聘请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聘请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翻译服务

（1）聘请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部分合同协议、订单等为外文文本，发行人

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外文资料翻译服务，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彦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2114241P，主营业务为专业文件翻译、现场陪同口译、证件翻译盖章等。

（3）具体服务内容

发行人委托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本进行翻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家兴

陈家兴

保荐代表人:

徐巍

徐巍

洪华忠

洪华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与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徐巍（身份证号：350783198503110259）、洪华忠（身份证号：330724197906070353）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巍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华忠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2022年8月31日